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春芳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美大厦 17 楼 1709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3625101、1885515313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杨保锐

联系人电子邮箱：62440214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423198611236083

联系人手机：18855153138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费率报价，此报价费率为大写：百分之七十九（小写：79%）。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国信公司”)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于2004年1月成立。因业务扩展需求,国信公司于2024年8月份注册地址临时迁入到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美大厦17楼1709室,但办公地址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中建·智立方6#楼5层,自有办公面积1458.11平方米,公司现有员工36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17名、中级会计师8名、审计员4名等。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团队成员长期从事各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的财务审计、司法鉴定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以及各类企业委托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专业的服务使得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各地市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安徽国信事务所全体员工正以高昂的工作热情,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理念,奉行“高效优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的服务宗旨,全体员工精诚团结、锐意进取、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征集项目中的采购需求，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要求，特承诺如下：

1、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服务要求

(1) 入围供应商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60%且相对固定，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不得调整人员。

(2) 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查，执行审查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3)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审查项目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

(6) 若入围供应商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

(8)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9)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10)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予认可，申请无效。

(11)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二) 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5684748XB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春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1-13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美大厦17楼1709室

2	1	0	0	0	0	0	0

全部 2
行政许可 (旧标准) 2

第 1 条

(三)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p> <p>企业名称: 安徽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28日 13时3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